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4篇）

为了解当前我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情况，进一步推动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更好促进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工作安排，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可红带队，市人大内司委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调研了我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对****街道**路社区和**街道动力站社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对社区服务中心运行情况、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社区管理和便民服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查看，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基层干部、社会组织 and 群众的建议和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情况汇报。调研情况表明：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社区共治，建设美丽幸福攀枝花”目标，强化组织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创新治理机制，强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努力提升社区建设水平，成功创建为西南地区唯一的首批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市。

一、基本情况

（一）社区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市、县（区）均成立了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党政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机制。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全

面提升城乡社区建设水平的意见》、《关于街道（乡镇）、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为今后一段时期城乡社区建设指明方向、提供依据，《攀枝花市“十三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正在制定。积极推行民主选举社区居委会干部和公开选聘社区工作者相结合的复合式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模式，建立了社区工作人员基本报酬、办公经费及“五险一金”自然增长机制。目前，全市社区干部高中以上学历占98%，专精结合的社区干部队伍初步形成。

（二）社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年，我市启动了“平安和谐、便民利民、文明祥和、民主法治、环境优美、组织健全”社区建设工作，以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为引领，以建立新型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为目标，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动力，以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为重点，不断提升全市社区建设水平。以服务老年、幼儿及特殊群体为中心，通过争取中央、省级社区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等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建成了一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设施。

（三）社区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坚持“依法、统一、便捷、高效”原则，对直接服务群众的公共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服务环节，下沉服务事项，实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和“全市通办”模式，将社区服务事项纳入社区信息平台统一办理，打通了人社“金保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连接，实现市级、区（县）

街道（乡镇）、社区“互联互通、四级协同”，实现了原有条线信息系统与社区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推进了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截止目前，我市社区信息平台已纳入8个部门129项公共服务事项，我市社区信息平台已接入国家、省、市等14个条线信息系统，共办理公共服务事项34万多件，累积个人信息118万多条。

（四）社区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结合实际，大力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规范完善工作，全市132个城市社区和170个农村社区均制定了规范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上墙公示。开展了国家、省和市级依法治村（社区）三级联创工作和法律顾问进社区工作，每个社区配备了1名法律顾问，为社区及居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服务。积极推动“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建立了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的社区服务管理新机制。围绕涉及群众自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探索建立以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为主要载体，多种协商议事形式为补充，引导基层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这些工作，社区综合治理能力和文明和谐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体系进一步健全。目前，全市共有街道16个，乡镇44个，居委会132个，村委会349个（其中，农村社区170个），居民小组1255个，村民小组2326个。全市村（居）委会成员（含主任、

副主任、委员)共 2300 人,其中居委会成员 834 人,村委会成员 1466 人。全市共创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5 个,四川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6 个。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通过努力,我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在社区治理、社区服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三社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组织尤其是社区社会组织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发展方式单一,思路不宽,作用发挥不充分,汲取资源能力不强,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有限。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较少,整体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社区事务工作多,社区自治能力较弱。由于政府部门安排的行政管理类公共事务工作较多,在如何做好公共事务和加强对社区居委会活动、居民自我管理等工作指导服务方面攀枝花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社区两委和工作人员占用了较多的人力和时间用于行政管理类公共事务,居委会作用发挥不充分,社区自我管理能力不足。

(三)部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少数社区没有达到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双四百”的要求,影响了这些社区服务工作的开展。

三、建议

(一)以强化自治为途径,创新和支持“三社联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整合多方资源、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

升社区治理能力。例如在具备条件的社区示范建立小区党支部、“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等，促进社区自治管理。

（二）积极梳理社区承接的各类管理事务工作，理清相关机构职能职责，以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多地开展指导居委会进行自治、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服务等工作，促进社区管理工作提能增效。

（三）更加注重社区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设施，特别是要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基础设施，新开发片区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要纳入片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修建、同步投入使用。

今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局机关股室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根据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建设水平为重点，统筹安排、扎实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城乡社区建设

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根据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太平镇新增天马山社区、毛坝子社区、庙沟河 3 个社区。我局经过对各县(镇)进行细致的调研和摸底，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指导力度，大力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新建社区的业务指导工作。二是加大了对社区理事会的指导监督力度，出台了《万源市民政局关于变更太平镇第二届社区理事会成员名单的通知》（万民发〔**〕68 号），组织召开了社区理事会成员单位会议，加强了社区理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代政府草拟《四川省“十二五”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万源市**年实施方案。四是指导全市乡（镇）完成村（居）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五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将八台乡、石塘乡、石窝乡撤乡设镇，经中共达州市委三届第 96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万源市八台乡、石塘乡、石窝乡符合撤乡设镇标准，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待批中。六是组织全市村（居）委会主任 411 人进行了为期 2 天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六是完成了“费随事转”的社区调研工作，并将调研情况向达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作了汇报。

2、做好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继续搞好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规范工作。加强对地名数据库资料的更新和利用，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妥善处理边界纠纷，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一是完成了“万宣线”边界联检工作；二是协助完成了“万平线”、“万通线”边界联检工作。**年新批准成立社团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2 家。加强对各类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大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认真按照《收养法》做好儿童收养登记工作，今年 1—11 月共办理收养登记 4 件，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为了解当前我县城市基层政权建设情况，找出当前城市基层政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更好的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结合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城乡政权建设情况调查研究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人员深入**镇及

12个城市社区进行调查研究。此次调研，我县采取调查问卷、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城市基层政权建设进行了初步探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现状

全县现有城市社区居委会 12 个，隶属**镇管理。城中村有大富社区（原大田村委会）、**社区（原姜家村委会）、**社区（原**村委会）、南门社区（原南门村委会）、**社区（原**村委会）；根据城区发展的管理需要，在撤并原生产街、市场街、解放街、胜利街后重新组建**社区、**社区、**社区、**社区 4 个纯居民社区；**年期间，由于困难企业改制原因，把原江西磷肥厂改制为东磷社区；**化肥厂改制为东化社区；**糖厂改制为东糖社区，纳入**镇政府管辖。改制后的社区管理区域、范围保持原来一致，社区管理人员由原企业管理人员抽调组成。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县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县城建成面积达 20 平方公里以上，县城包括暂住人口在内，总人口达 18 万以上。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及**镇党委、政府认真组织实施下，城市社区建设取得一定的成效。

1、组织管理体系基本构建。一是建立了党组织选配了书记，城市社区现有一个党总支和 8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479 名；二是通过第八届村委会依法选举产生了社区居民委员会正、副主任和成员。普遍设置了民政、党建、综治、计生、民兵、警务等办公室；三是组建了群团组织，有社区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并按规定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各社区基本形成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为基础，工、青、妇等组织配套的社区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党组织领导、居民决策、居委会实施、群团组织协同、驻区单位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

2、班子及队伍建设得以加强。各社区实行支委、居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其中南门社区、**社区的书记实行书记主任“一肩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干部按 5-9 人设置，社区共有干部 63 人、公益性岗位和自聘人员 39 人，社区工作人员由“两委”干部、公益性岗位人员和社区自聘人员组成，社区在岗人员平均年龄 39 岁，其中书记平均年龄 48 岁，主任平均年龄 45 岁；大专以上学历 13 人，高中以上学历 56 人，社区干部的年龄、文化结构得到改善。

3、制度建设日渐规范。建立了党委（总支、支部）工作职责、居委会工作职责、书记岗位职责、主任岗位职责、民主决策制度、居务公开制度、党员代表议事会制度、居民代表会制度、居民公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完善，进一步明确了社区职能职责，规范了社区工作行为。

二、社区办公条件和经费来源

社区均有办公场所，多则近 500 平方米

，少则 140 平方米

，其中**、**、**、**、**、**、**有独立的楼院，从工作经费来源上来看，主要有县财政、驻区单位资助。城中

村的5个社区由原村委会改制成居委会，有集体资产收益，有一些固定的经费来源，其中大富、**社区有店面和土地租赁收益，纯社区完全靠政府和驻区单位资助，因此各社区经费来源不一，多少不均。

三、社区工作状况

社区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城市居民的主要桥梁和纽带，在城市管理和群众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直以来，无论是城镇拓展变迁涉及到的征地拆迁，还是城市人口管理实行的计划生育；无论是社会治安管理进行的矛盾纠纷排查调解，还是各类城镇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社区都承担着最直接的压力和责任，成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最后一环，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最后一站，为我县城市发展和管理服务做了大量工作。通过调查了解，目前我县社区承担的主要工作有三大类：一是围绕“两区”建设涉及的征田征地和房屋拆迁协调工作；二是完成行政部门或县直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小街、小巷的路面硬化；三是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和服务。具体包括：计划生育、城镇低保、医保、社保以及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及办理、信访维稳、纠纷调解、征地拆迁、人口统计、卫生防疫、文化娱乐、青少年教育、环境整治、小街小巷等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可谓“社区是个筐，什么都往里装”。几年来，社区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社区干部辛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其中**社区**年荣获全国老龄工作办公室授予的“全国敬老模范社区”；**社区**年荣获全市“文明社区”称号，其他社区也曾获得了省市县“先

进党支部”、“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不同级别、不同内容的荣誉。

四、主要困难和问题

1、工作职能方面。体制不清、机制不顺。现在社区基本上是一个“全能组织”，既要替代政府部门从事行政管理，又要替代各种非营利组织从事公益服务，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难以体现，陷入了“什么都是、什么都不是”的角色冲突之中。究其原因，主要是包括领导在内普遍存在对社区居委会性质的模糊认识，把社区居委会当作一级行政组织来对待，沿用原有的工作方式，到社区挂牌子、设机构，交任务、下指标，把大量本属于政府部门职责内的工作压给居委会去做，并根据自身需要对居委会的工作进行考核，导致职能部门将社区平台当作“公共资源”而过度使用，严重影响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及其功能发挥。

2、工作任务方面：下达任务重、工作压力大。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对社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区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也越来越多，新情况新形势对社区开展工作带来的压力、造成的难度也随之增大。社区干部普遍反映的首要难题是计划生育工作，每年要花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完成计划生育各项任务指标，目前计划生育工作在社区主要有“三难”，一是掌握情况难，原因是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流动使得社区人口真实数据采集变得困难；二是指标完成难，计生任务具体分解为纯女户结扎、普扎、大月份引产、人流、上环等指标数，因节育措施有视情选择权，

计生对象多自愿选择上环节育措施，不选择结扎，结扎任务完成难，而且由于目前对计生对象实施人性化管理，不再采取强制措施，相应增加了说服教育的工作量；三是经费筹措难，据了解，社区用于计划生育的费用每年在1万元以上，最多的达3-4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对象的举报费、营养费、手术费、人工费等，而每年各社区的办公经费只有3万元，不足部分需要社区自行补足。除计生工作外，社区还承担了如前所说的各项行政工作，任务重、事情杂。由于目前强调“管理进社区、服务进社区”，进一步推动了工作任务向社区的延伸，不断增加了社区的工作压力。相当一部分社区只能“忙于生计、疲于应付、安于现状”，无力也无心去抓社区服务。

3、工作质量方面：彼于应付多、精细管理少。从我们调查了解的几项工作来看，存在质量不高、疲于应付的现象。一是社区居民信息采集工作，各社区没有建立一本比较完整的本社区居民档案，对辖区居民的信息没有较准确的把握，特别是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数没有准确依据，普遍表示对目前存在的“人户分离”、“空挂户”等现象无计可施，只能掌握“人在户在”的情况，没有时间和精力开展“人在户不在”、“户在人不在”的调查，对非本社区户籍人口的详细信息更无法知晓，甚至社区内的住宅小区，由于物业管理企业不能提供完整的家庭信息，社区工作人员在调查人口信息时常得不到配合，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难以施行；二是有的社区对保障性住房、低保等审核把关自认为心中没底，仅凭房

管部门提供的房产备案资料，对申请者自身的家庭情况有时无法核实，难免出现错登、漏登现象；三是工作上以应付各部门行政任务为主，自主开展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和服务活动很少，由社区组织的公共文娱活动、文明创建活动等，如创“五好家庭”、“文明家庭”、“家庭才艺”等社区文明提升活动因经费、精力、观念等原因没有开展起来，表现为管理水平不高、工作要求不严、服务观念不强的状态。

4、工作经费方面：据了解，首先，在财政经费预算上，社区不分大小、居民不分多少，县财政每年每社区安排办公经费3万元。从目前工作经费支出看，对计划生育任务稍轻的社区来说，仅能解决完成任务费用，对于任务重的一些大社区，费用缺口在2-3万元；其次，在行政部门“费随事转”上，做得很不够。其三，驻区单位捐助方面，表现为有的社区得到捐助，有的社区没有去讨要过，有的多，有的少，有的年份收过，有的年份没有收过，社区共驻共建仅凭私人感情；其四，镇目标考评奖，获奖社区可得到两千到六千不等数额的奖金。多数社区经费捉襟见肘，有的社区没有电脑等现代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简陋。

5、队伍建设方面：主要有四个问题，一是社区工作人员数量问题，一方面反映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另一方面又觉得人员偏多，人浮于事，有社区书记认为，目前情况下，每个社区5-6人就可以了。出现这种矛盾现象的原因有二，一是无事可为，说明当前工作任务下，无需9-10人，精简3-4人也可以完成工作；二是有事不为，有人在岗不谋事，

坐吃空饷；三因工资经费问题，居民委员会下设的居民小组没有设置，使居委会是个没有基础的空架子，导致社区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重要原因；四是社区工作人员文化水平不高，素质参差不齐，与新形势的要求和所承担的任务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

6、工资待遇方面：财政对在岗在册人员按每月 900 元/人发放工资，公益性岗位人员由县人事部门管理，财政按 600 元/人发放，社区自聘人员由社区自行解决，参照其他人员工资标准执行。由于工资过低，挫伤了社区工作人员积极性，大多数工作人员为了维持家计，不得不从事第二职业。

7、社区服务方面。一是服务内容单一。社区主要是依托政府职能部门如劳动、计生、民政、公安等开展工作，服务内容以政府部门安排为主，而居民大量需要的物管、养老、托幼、保健、娱乐、家政、保洁、绿化、青少年教育等方面的服务比较欠缺。二是服务设施缺乏。很多社区没有活动场所，不能满足居民就近多形式活动的需要。除了依托广场开展多种活动，社区活动场地基本没有。

四、发展思路和对策

从现状来看，社区目前承担着城镇最基层的社会管理和群众工作，由于近几年来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民生事业力度加大，社区工作集中在征地拆迁、计划生育等行政性事务方面，在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社区建设上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居民产生社区不作为、无作为的印象。同时，随着城镇化带来的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问题，以及工业化带来的外来

人口增多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使社区适应时代的要求。如何创新和提升社区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合理规划管辖区域。随着城市框架的拉大，城市建筑面积和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大，现行单一靠城关镇*镇政府管理，已不能满足现行城市发展需求，要本着便于管理的原则，合理的对城区管理区域进行划分，设若干个管委会，管理区域适度进行调整；同时增设社区居委会，社区设置坚持以块为主，相对集中，便于居民自治，便于管理，便于服务的原则，按照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5000-8000 人左右的要求设置。对现有社区进行适度调整，原**、**、**、**、东磷、东化、东糖等 7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不变，其区域界线、管理范围维持原状。大富、**、**、南门、**等 5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为 7 个居民委员会，即在新建北港区域内增设以新开发的 10 个小区（丽景花苑、翰林轩、立佳翠碧轩、台湾花园、翰林苑、江南文苑、河滨城、世纪商城、景泰贵族城、**花苑）为主的居民委员会（初拟名为北港社区）；在新城区内增设以行政中心及新开发的 4 个小区（景泰**城、财富广场、**新龙花苑、金水湾）为主的居民委员会（初拟名为新城社区）。调整后大富、**、**、南门、**社区保持不变。通过调整，改变社区人口大小不均，人口居住分散等不便管理的问题。

2、加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要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重视社区工作，加强对社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建立社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解决社区建设的有关问题，使社区工作开展更加规范有序。

3、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社区组织建设是整个社区建设工作的基础和重点。一要做好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建设，社区党组织是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核心，要把服务社区群众作为党组织的工作重点，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社会稳定。二要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三要加强社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优秀的社区干部队伍，根据《居委会组织法》法规，尊重居民意愿，把品德好、能力强、有水平的能人推选到“两委”班子中来。同时拓宽选拔社区干部渠道，对部分空缺的社区居委会干部职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法”的原则从社区居民、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中选聘，择优录用。加强对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把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列入党校干部教育的整体规划，强化社区干部思想政治、岗位技能、组织纪律等培训，有效提高社区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

4、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机构。调整充实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的机构设置，建立有效承接社区管理和服务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各类下属委员会，切实增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社区管理，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居民委员会要下设居民小组，居民小组管辖小区（楼院、路段、巷等）直到居民住户。依法配齐居民小

组长、楼院门栋长，积极开展楼院门栋居民自治，推动形成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门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新格局。

5、充分发挥物业公司在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积极作用。物业管理作为现代城市服务的组成部分，与居民群众生活密切联系，是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也是创建和谐社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物业管理行业，担负着城市管理的重要任务，不仅为人们创建一个整洁、优美、舒适、安全、文明的工作和生活居住环境，而且对改善城市面貌、美化城市整体环境，增强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新成立的北港、新城社区居委会主要由新开发的小区组成而设立，社区支部要以物业小区为管理单元，以物业公司为基础，激励物业公司参与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积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物业服务企业也要主动接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社区支部要在小区建立党小组、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协调好物业与业主之间的服务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小区建设，从而创建有**特色的社区社会工作新举措。

6、创新服务工作机制。在社区必须建立便民办事窗口，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建议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各类行政事务服务机构和场所进行归化和优化，将低保办理、失业登记、计生服务登记、居民医保办理等涉及百姓民生的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指定专人负责，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便民窗口向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7、加大对社区的投入。合理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生活待遇和保障标准。每个社区每年安排5万元办公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工作进社区的职能部门，凡与群众有密切相关的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原则上纳入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服务，面向群众提供受理服务。不属于社区的事务，可采取“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委托社区组织承担。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工资和补贴，参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1200元/月，副主任、专职委员及专职干部1000元/月，居民小组组长200元/月，小区、路段、巷、楼院门栋长50元/月。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8、强化驻区单位的社区建设责任。由政府出面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驻区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资源共享、社区共建事项。积极推动驻区单位将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推动驻区单位将服务性、公益性、社会性事业逐步向社区开放，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要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各部门需探索建立驻区单位社区建设责任评价体系，推动共驻共建、资源共享。要把驻区单位履行社区建设责任的情况纳入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内容，有关部门在评先表优时要主动听取社区居民委员会对驻区单位的意见。按属地管理为原则，居委会应参与驻区单位的精神文明、综合治理、计划

生育等考核。

9、注重把握推进社区建设的工作方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示范引导、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方法，努力在社区服务方面形成明显的特色、在社区组织管理体制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在社区运行构架方面有所创新。要及时总结推广社区建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区建设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是党在农村领导和执政的根基。在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对于提高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水平，推动农村科学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政治基础、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年 9 月份以来，我们从中共山东省委农工办、省民政厅和省委组织部内有关处室、有关市县组织部抽调力量，成立课题组，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期间，共召开座谈会 9 个、发放调查问卷 665 份、访谈县乡村党组织书记 26 人。形成了综合调研报告。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七大以来，先

后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加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同时出台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措施，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这些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开辟了广阔空间，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难得机遇。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社会加快转型，体制加快转轨，城乡二元结构正在打破，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也使得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面临着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

（一）农村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对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和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带来新挑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新形势下，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是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大量涌现，土地流转加速，农业经营方式由分散、单一、低水平经营，逐步向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转变。二是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农业与二、三产业相互渗透，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现代产业迅速发展，二、三产业对农业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三是农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农业利用外资、农产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四是农民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非农收入大幅增长。以山东为例，**年，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8080 家，从业人员 253 万，年营业收入 1.09 万亿

元，其中有进出口权的 农业企业 1780 家，年出口创汇 172 亿美元；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近 2 万家，合作社成员 427 万人，占农户总数的 19.6%；全省近半数的农村劳动 力转移到二、三产业，非农产业获得的收入占农民收入的 60%以上。在这种形势下，农村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乡镇党委、政府如何提高 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推动农村转方式、调结构，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提高农民闯市场的社会化组织程度，加快农民致富奔小康步 伐，建设幸福美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面临着重大考验。

（二）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对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和政权基础带来新考验。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 发展，农村社会结构变动呈现出一系列新特点、新趋势。一是人口结构急剧变化。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打破了长期以来农村 较为稳定的人口结构。特别是年纪轻、有知识、有文化的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一些地方尤其是西部地区，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 龄化“三化”趋势明显，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三留守”问题突出，农业生产缺人手、农技推广缺人才、新农村建设缺人才“三 缺”现象显露。据有关方面调查，我国流动人口已达 1.5 亿，超过全国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其中 80%以上是农民工。二是组织结构日趋多样。市 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催生了大量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在经济组织上，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跨地域和跨产业的多种生产经营联合体 不断涌现，去年山东私营

企业达 53 万家，个体工商户 239.8 万户。在社会组织上，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服务组织和老年人协会、文体协会等群众性组织不断增多。三是社会阶层发生变化。出现了农业劳动者阶层、进厂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阶层、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阶层、乡村管理者阶层和农民雇工阶层等社会阶层。如何适应农村社会组织形式的新变化，不断创新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方式，切实扩大党的工作覆盖、组织覆盖和活动覆盖，推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合作组织全覆盖，把各方面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是摆在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三）农村党员群众民主法制意识明显增强，对扩大党领导的基层民主提出了新要求。经济富裕和政治参与植根于人性的需求。民主理论家萨托利曾经指出：“只要人民富足起来，民主是他们可能要求的东西之一。”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催生了民主政治的种种要素。进入新时期，经济生活的改善，物质需求的满足，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民主意识。经过近二十年的村民自治实践，农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参与意识、法制意识不断增强，对政治和经济利益的诉求更加自觉主动，诉求的内涵和范围不断拓展，政治诉求也更趋理性和成熟。大量农民工在城乡、地域、产业之间流动，促进了农民思想观念的转变，提高了民主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突出表现为“两个增强”：一是参与村级事务决策和管理的积极性明显增强，更多的农民积极投身于以党内民主和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58014104002007005>